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古蔺县双沙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双沙镇龙升村通村公路波形护栏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波护栏板、立柱、托架、柱帽、防盗螺栓、垫片、端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冠县安和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28日



注：

1. 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